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十四 條 遺族申請撫卹，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，連同死亡證明書、全部任職證件、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。

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，應於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。

第二十七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，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，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更正後副知支給機關：

一、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，檢具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
二、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，檢具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證明文件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